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

高财会〔2023〕HY-002 号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关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等 66 家单位申请 加入学会的批复

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、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、南开大学经济学院、山东大学经济学院、山东大学商学院、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、南京大学经济学院、浙江大学经济学院、厦门大学经济学院、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、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、四川大学经济学院、辽宁大学经济学院、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管理学院、太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、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、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、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、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、郑州大学商学院、武汉纺织大学经济学院、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、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、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、

西南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、西华大学经济学院、成都大学商学院、成都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、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、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、重庆理工大学管理学院、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、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、汕头大学商学院、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、云南大学经济学院、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、西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系、河南财政金融学院、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、广东金融学院会计学院、福建商学院金融学院、大连科技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宁波财经学院、福州外语外贸学院经管学院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、重庆财经学院、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管理学院、云南工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、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、德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西财经职业学院、河南职业技术学院、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、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、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、重庆财经职业学院、贵州财经职业学院、云南财经职业学院：

根据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员制实施办法》

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提出的入会申请，同意吸收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单位会员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新入会单位会员名单（高等财经教育分会）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

2023年04月26日

高等财经教育分会